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在以下情形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所有用语均适用以下含义：

关联企业是指就法律实体而言，在任何时候，该实体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该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

反腐败法是指所有的国外或国内适用的反受贿和反贿赂的法律和法规；

适用法是指相关实体营业所在的国家、州和所在地的任何有效的法律、法令、条约、规则、法规、法案活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声明；

控制权变更是指供应商发生的控制权变更，或者是供应商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业务的全部或大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条件是指条款和条件，包括可能对其作出的修订；

机密信息是指：(a) 不论是在合同签署前还是签署后，以任何形式和媒介的方式，关于客户及其集团，和相关的商业人员（包括其雇员、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具有敏感和/或机密属性的信息被批露，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供应商；(b) 笔记、审阅意见、分析、报告和其他任何从 (a) 所述的信息而衍生出来的信息；

合同是指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为根据该等**条件**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的合同；

控制权是指，与公司实体相关的，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或是掌握投票权，或通过任何的章程或公司文件规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所授予的权力的效力，来确保公司实体的事务按照某人的意愿来进行的权力；

客户是指[与此次交易相关的嘉士伯实体]

客户资料是指所有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给供应商的数据、材料和设备，且保持为客户的财产；

DDP 是指 2010 年版的《国际贸易术语》中的“完税后交货”。

瑕疵产品是指在交付时或者保质期内任何时候不符合 6.1 条约定的产品，**瑕疵**应按此解释。

交付物：所有的由供应商或其代表创作的作为服务的一部分或服务相关的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出现的文件、产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画图、地图、计划、图表、设计、图片、电脑软件、数据、说明书和报告（包括草稿）。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以下，超出受影响方的控制和不具有合理可预见性，难以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a) 天灾，火灾，洪水和自然灾害；(b) 贸易制裁；(c) 恐怖主义行为；(d) 大罢工，封锁和劳动争议（不包括供应商或分包商的罢工、封锁或劳动争议以及任何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任何行业行为）；和 (e) 内乱、骚乱和战争行为。

集团是指相关方及其分支机构；

控股公司是指一家控制另一家公司的公司；

破产事件是指一方：(a) 停止或意图停止进行贸易（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或分部）；(b) 正在或者视为破产；(c) 无力偿还到期债务；(d) 有接收方、管理接收方或管理人被任命去管理该方或该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和业务；(e) 与债权人作出任何组织或安排，或有解散或清算的相关决议或指令（并非出于偿还性合并和重组的目的）；或 (f) 由于任何有管辖权的债务而采取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的或相似的程序、行动或事件；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关于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名称、设计权、实用新型、著作权、数据库权、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和其他类似的权利，不论该权利是否注册。

损失是指所有的花销，责任，罚款、收费、损害、法律行为、费用和花销，利息和罚金；

一方是指供应商或者客户；

价格是指相关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和/或服务价格；

产品是指相关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产品规格是符合客户不时提供的产品描述，功能性和技术要求 and 规格，以及适用法所规定的功能性描述和要求，或者其它的客户可以对供应商类型和产品类型的合理期待的规格。

订单是指客户提交的关于产品和/或服务的单据；

代表是指任何一方的任何官员、董事、员工、顾问、代理人、分包商的作为代表的集团公司的企业实体或其他任何代表该方的主体；

服务是指依据服务规格，由供应商交付给客户的服务，包括可交付物；

服务规格是指由供应商提供给客户，并由客户认可通过的关于所提供的服务的书面描述；

供应商是指客户向其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人；

子公司是指一家被另一家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保质期是指：(a) 关于产品或替代产品，交付后的 30 个月或自首次使用开始的 24 个月，两者中较短时间为准；或 (b) 关于修复的产品，自修复的 24 个月内。

1.2 除非这些定义在书面的（包括电子邮件，但不包括传真）合同里另有规定，否则应以此为准。

2 目的和概述

2.1 本合同中的条款排除适用供应商意图实施或合并的条款，或那些商业贸易中默示存在习惯和交易惯例。

2.2 供应商放弃任何基于供应商的文件的条款和包含的权利。

2.3 除非另有详细规定，这些条款应当符合产品和服务供应。

2.4 供应商不是产品或服务的独家供应商，客户没有任何必须购买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的义务。

2.5 供应商应当将客户作为其关键客户并提供相应的最高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 优先服务、生产和运输。供应商应更进一步的承担对客户保持有竞争力的地位，并且保证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其它商业条款和条件。
- 3 供应**
- 3.1 供应商应当提供，与这些条款相适应的，如客户所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
- 3.2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与这些条款相协调的合法的牌照、许可、授权和制造和供应产品及服务许可。
- 4 预计**
- 4.1 客户所作出的预估不构成订单，仅作为预计，不具有约束力。
- 5 订单**
- 5.1 供应商应当为客户的每一份订单提供无修改的关于收到和接受的详细订单确认书，且应当不晚于供应商接受订单后两天内，以及不论任何时候均应在订单产品交运前或实际履行订购的服务前提供订单确认书（**订单确认书**）。
- 5.2 订单在客户收到订单确认书前对客户不产生约束力。客户可以在收到相关的订单确认书之前无条件的对订货单取消或修改内容。客户可以在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后修改已确认的订货单，此情况下，双方应分别提供修改后的订单和订单确认书。
- 6 产品质量**
- 6.1 供应商应确保产品：(a) 符合产品规格；(b) 满足供应商许诺的产品质量和合目的性；(c) 在交付时和保证期内，没有设计缺陷，材料缺陷和工艺缺陷；(d) 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
- 7 生产**
- 7.1 客户可以进行检测和测试：(a) 产品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和 (2) 供应商和其它分包供应商的生产和质量保障系统。尽管有检测和测试，但供应商应当对产品负有全面责任，任何诸如如此的检测和测试不应当减少或影响在本合同下的供应商义务和客户的权利。
- 7.2 如果通过任何检测和测试，客户认为产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 6.1 条款中供应商的质量责任，客户应当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从而确保合规。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后，客户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检测和测试。
- 7.3 若客户有要求，则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的样品用于检测。
- 8 交付**
- 8.1 供应商应当以[完税后交货规则]（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按相关的订货单中明确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 8.2 一旦产品交付运输，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客户。
- 8.3 供应商应当知道及时运输对于客户集团内部的生产 and 物流的有效性和高效性是至关重要的。供应商应在接受订货单后[两]天内交付产品，或者根据订货单中具体约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交付产品。
- 8.4 供应商应当使用适合产品保护和运输的坚固的出口包装，并承担运输相关的处理费用和其他交通费用。
- 8.5 直到客户在指定的交货地点收到全部的（没有瑕疵的）产品才被认为产品已完成交付。
- 8.6 除非已获得同意，供应商不得早于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包括：客户已告知给供应商的服务时间之外来交货的，包括或先或后。客户可以拒绝上述意图交付的行为并且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 8.7 如果交付或部分交付迟延，包括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供应商一旦意识到此迟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客户，阐明延误的原因和预期迟延地时间，修改后的交付日期（**迟延通知书**）。
- 8.8 收到迟延通知书后，或如果交付或部分交付已经迟延，供应商应自动被视为违约交货，客户不另行通知。
- 8.9 收到迟延通知书后，或者如果没有任何通知的迟延交付：(a) 在没有价格增长或原交付日期迟延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在得到客户书面同意（此同意不会被无理拒绝）后，从供应商的其它工厂或通过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果供应商不能或者不能及时确认由另外的工厂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产品，客户可以无责任的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并且只要迟延持续，客户可以基于商业合理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相同数量的产品。除非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迟延交付，供应商应当在客户首次索偿时，赔偿客户因此所遭受的额外损失。为避免存有疑义，客户依据 8.9 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同等数量的产品的数量可根据本合同计算总量补贴；或(b) 客户可以拒绝任何可能迟延交付的产品，供应商应赔偿客户就该等交付产品所花费的费用。
- 8.10 如果交付或部分交付迟延，供应商应当在每一个迟延日向客户支付相当于迟延货物净发票金额的 10%，直到实际交付日（不论是由供应商还是第三方供应商供货），最高可达上述金额的 30%。
- 8.11 客户的权利和救济除了在第 8 条中所规定的，不限制其它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所有的权利和救济。
- 9 所有权和风险**
- 9.1 在供应商依据第 8.5 条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
- 9.2 供应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得负有任何第三方权利和所有权的保留。
- 10 验收和缺陷**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 10.1 供应商应知道并且同意，客户是基于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系统的信任，因此客户没有义务在交付时或交付后去进行检测或抽样，除了在不损害客户基于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权利的情况下，客户应对交付的产品的最外层包装明显的缺陷和不足进行常规检查。
- 10.2 供应商任何时候都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客户任何会影响产品的实质或预期的缺陷。更进一步的，供应商不应在没有客户预先的书面同意而故意交付瑕疵产品。任何此种同意书不应当作为是接受瑕疵产品，不应损害客户任何在本合同或法律中的权利和救济。
- 10.3 如果产品是瑕疵品或正在变质，客户应当自发发现瑕疵或出现瑕疵后的三个月内给供应商出具书面通知书，以及客户在本合同和法律中的权利和救济不受任何限制：(a) 客户可以拒绝接受那些产品和；(i) 要求供应商修复或者替换瑕疵产品，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 risk，在要求修复或替换后的 48 小时内作出行动；或 (ii) 将瑕疵产品交回给供应商或者销毁瑕疵产品，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 risk，并且要求供应商重新全额支付被拒绝的产品的价款（不论客户先前是否有要求供应商对这些被拒绝接收的产品进行修复或替换），或 (iii) 基于商业合理条款，从第三方供应方购买替代产品，或由第三方修复的瑕疵产品，供应商应赔偿给客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 (iv) 对因供应商交付瑕疵产品而导致的其它损失要求赔偿；或 (b) 接受由于缺陷导致产品价值降低从而按比例降低价格的产品。
- 10.4 如果供应商依据第 10.3 条款更换或修复瑕疵产品，应当从新计算保质期。
- 10.5 如果由于瑕疵产品导致产品交付延误，或者由于潜在瑕疵产品的修复导致迟延，所有第 8 条款中客户的权利和救济都应适用。
- 10.6 在保质期内，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关于瑕疵品的索赔，无需考虑任何法定的检查或通知的要求。
- 11 供应服务**
- 11.1 自订货单确定之日或客户提出的具体日期起，在合同有效期间，供应商应当为客户提供合同条款中相应的服务。
- 11.2 供应商应当满足服务细则中指定的具体的履行/交付日，或是订单或其它由客户通知给供应商的具体的履行/交付日。
- 11.3 在提供服务中，供应商应当：(a) 与客户就服务相关的所有事情进行合作，并且遵照客户的所有合理指导；(b) 尽心尽力的以供应商最专业最好的态度和技术为客户提供最高规格的服务；(c) 使用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足量的工作人员为履行合同提供最优质专业的服务；
- (d) 确保服务和交付符合服务细则，交付应当符合客户给供应商作出的或法律规定的明示或暗示目的；(e) 确保交付，以及供应商所使用在服务中的商品和材料在工艺制作、安装和设计都不存在缺陷问题；(f) 确保符合所有的健康和安全的规章制度，以及应用于客户处时其它的安全要求；(g) 基于其自身的风险，应保持客户的物料在安全的保管之下，在资料交还给客户前应保管好客户的资料，除了依据客户的书面指示和授权，不得遗弃或使用这些材料；(h) 在为客户提出任何的建议时，应使用合理的技能和审慎的态度，包括在作出意见前先进行所有合理的调查；(i) 不得从事任何或因疏忽而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客户失去其进行商业活动的许可授权和证件或是影响客户或其集团声誉的行为。
- 11.4 如果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中相应的服务，不限制客户在本合同或法律下其它权利或救济，客户可以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权利：(a) 给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b) 拒绝供应商意图做出的任何后续服务措施；(c) 从供应商处索回由于客户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服务的费用；(d) 在客户为供应商还未提供的服务提前支付价款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将此价款退还；和 (e) 对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进行索赔。
- 11.5 以上条款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替代或补救服务。
- 12 价格**
- 12.1 根据第 12.2 条，客户没有义务支付超过价格以外的其它成本或费用。
- 12.2 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客户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包括增值税在内的价款。
- 12.3 如果增值税出现错误，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增值税贷记单或者修改增值税发票，从而对增值税数目进行修正。
- 12.4 当双方同意价格由时间和材料为基础来计算时，供应商应当每月就当月应付的相关费用、成本出具发票。所有的费用都应当提前得到客户的书面批准，以及所有的发票都应有相关的收据。对于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收据的费用，客户无需支付。供应商的发票应当列明每一项收费项目和细节，以及如何计算。
- 13 支付方式**
-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不早于相关产品交付的日期或相关服务完成的日期。
- 13.2 供应商出具的每份发票都应当在发票出具日所在月的月末之日起的[九十三天]内支付，除非有疑义的数目引起了如同第 13.3 条中的争议。为避免存在歧义，客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户没有义务支付不完整或迟延供应的产品或服务，或者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或服务。

13.3 当客户基于善意就本合同中的部分发票提出争议时，客户应当支付没有争议的部分发票并告知供应商部分数款有争议的原因。客户没有义务支付基于善意而有争议的数款（或是该数款的利息），直到此数款已由双方书面同意或决定可合理地支付给供应商。

13.4 客户有权以该合同中供应商基于善意没有争议的应向客户支付的到期款项来抵消客户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确保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使用现在和将来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4.2 客户有免费使用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并且可将这些权利转移给或再授权给客户集团的其他公司。供应商向客户转让，知识产权和其它因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可交付物，供应商确保对转让的权利或交付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不涉及任何任何第三方权利。

14.3 任何用于产品或服务中的客户的物料都应当由客户或其许可人保留所有权，并且供应商不得在为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再次使用这些材料，除非先前已获得客户的书面授权，供应商应当在有效期届满或合同终止时将物料退还给客户。

14.4 客户有所付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将自动且免费的转移给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公司。供应商应签署合同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客户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促成本条款生效。

15 赔偿

15.1 供应商应向客户及其集团赔偿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结果性的损失，或生产、利润、声誉上的损失）以及客户的集团由以下事项引致或与其相关的损失：(a) 任何由于提供或使用产品或服务导致客户或其集团而遭受第三方就实际或声称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提起的索赔；和 (b) 任何由于供应商提供的瑕疵产品或交付物而由第三方就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实质上或意图）提起的索赔。

15.2 供应商应对客户及其集团赔偿所有损失，尤其是在以下由于瑕疵产品导致客户单方决定产品召回的情形下（被视为直接损失）所导致损失：(a) 酒液和包装的价值；(b) 其他生产成本；(c) 将瑕疵产品运回客户集团任一公司的运输费用；(d) 存储和报废酒液和包装的费用；(e) 当局已征收的不能退回的相应的酒税；(f) 罚款和收费；(g) 向公众提供召回信息所需的花费；和 (h) 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它类似的费用。

16 责任和限制

16.1 双方对各自代表人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行为和疏忽承担责任。

16.2 若因为供应商违反合同导致客户集团内任何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客户均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如同客户受到损失一样。

16.3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为欺诈、故意违约，重大过失，过失致人死亡或人身伤害，违反法律规定不能免除或限制的任何的涉及所有权的条款或默示责任。

16.4 除非本合同有不同的约定，不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法定义务的违反还是其它，对任何原因的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可预见或是为双方可期待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除非本合同有不同的约定，第 16 条的任何约定均不能限制或免除任何一方的在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17 保险

17.1 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及之后的三年内，供应商应当在知名保险公司（金融评级至少在标准普尔 BBB 级或相同水平的）进行世界范围的充分投保以担保供应商在本合同需项下的潜在责任。

17.2 供应商应确保分包商同样就本合同下供应商义务进行充分的投保。

17.3 由于供应商合同违约导致客户提起保险赔偿的情形下，供应商应当在客户要求就保险中客户有义务负担的扣除部分索赔时进行赔偿。

18 机密信息

18.1 供应商任何时候均应承担：保持机密文件的隐秘性，除非为履行合同而特殊必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复制或披露、或授权允许他人使用、复制或披露合同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机密，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开发该等机密信息。

18.2 一旦要求，或是有效期限届满，或是合同终止，供应商应当将其在当时掌握或控制的机密信息尽可能地销毁。

18.3 在没有得到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不得（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披露客户是其用户活客户的信息，或是使用客户的名称或品牌用于任何推广、市场活动、公告或其它用途。

19 记录，审计和检查

19.1 在履行合同和履行完毕后的合理期间内，供应商应当就其合同的履行和所有已付或应付的合同价款有完整和准确的记账和记录。

19.2 在客户的请求下，供应商应当允许客户或其代表（**审计方**）依据第 19.1 条，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对相关账目和记录进行审核和复印，以及审计供应商的行为是否符合《供应商和被许可人行为准则》。

19.3 供应商应当为审计方提供相关的记录和材料，以及审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计方为进行审计或调查而合理要求的其它类似的帮助。

19.4 作为以上内容的补充：(a) 在供应商为客户第一次提供商品或服务之前，客户或其代表可以对供应商及其工厂进行预先调查，从而确保供应商符合《供应商和被许可人行为准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和 (b) 根据客户不时地请求，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一个由客户指定范围的自我评估，并且将这些信息共享在安全网络数据库（例如，SEDEX）。如果客户认为有必要进行后续的审计，相关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0 合同终止

20.1 在不影响其它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a) 如果一方构成实质违约且不可补救，或在可补救的违约情形下，在收到书面补救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补救，则合同效力立即终止；(b) 如果另一方正面临破产，则合同效力立即终止；(c) 第 22.2 条中约定的情形。

20.2 在不影响其它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客户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立即与供应商终止合同，如果：(a) 供应商面临控制权变更；(b) 供应商违反第 18 或 25 条；(c) 供应商或供应商集团的成员成为公众负面形象，基于客户的合理考虑，这可能会导致公众对客户或客户集团成员或它们的良好名誉、声誉或产品被损害或存在被损害的风险；或 (d) 无条件地，只要在客户的质量检查中，供应商的某个工厂被评定为“不通过”。

21 终止的后果

21.1 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终止时或终止前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措施、义务或责任，且累计至合同终止之日。

21.2 合同期满或不论何种原因的合同终止都不会影响那些明示或暗示的将要发生效力或持续发生效力的条款。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妨碍或导致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受影响方不对义务的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除非条款中有不同约定，此义务的履行时间相应的延迟。

22.2 受影响方将尽全力使用所有合理的措施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22.3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妨碍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持续时间超过三十天，另一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合同。

23 转让

23.1 除这些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替换、再许可、抵押或转移。

23.2 客户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替换、再许可或转移给客户集团里的其它公司。

24 合同分包

24.1 无须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将其合同下的义务分包。

24.2 供应商对合同下的全部义务的履行和遵守负有责任，对合同相关的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的结果同样负有责任。

25 合规

25.1 供应商保证其与合同相关的行为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25.2 就本合同的相关事宜，供应商将不会，并督促其代表人员不会向客户或其代表人员给予、提供、许诺给予或授权，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经济或其他好处给任何人员违反，或使得客户或其代表人员涉嫌违反反腐败法。

25.3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供应商会迅速完成任何第三方审核的调查问卷或客户的文件，供应商将会就该等问卷和文件作出准确和完整的回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保证。

25.4 供应商应当在任何时候符合不时地修改的《嘉士伯集团供应商和被许可人行为准则》，详情可见 www.carlsberggroup.com（**供应商和被许可人行为准则**）。

25.5 就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各方均应符合所以适用的制裁、进口、再进口、出口和再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双方均不得被要求依据合同实施任何触犯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

26 总论

26.1 **进一步保证：**如被合理地要求，双方应签署和交付所有进一步的文件，采取进一步行动，从而使本合同意图实施的事项和交易得以全面生效。

26.2 **放弃：**任何一方未能在一时间点或时间段内执行或行使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条款不被视为放弃此权利或条款，且不影响后续权利的执行或行使。放弃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只有在书面说明后才能生效。

26.3 **权利和救济：**任何一方基于合同的权利和救济是作为法律权利和救济的补充，而非排除。

26.4 **完整合同：**本合同包含所有由双方就其主题事宜达成一致条款，并取代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商讨和安排。

26.5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每一个条款都是可分割、独立于其它条款的。

26.6 **第三方权利：**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权利不得授予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人，除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权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6.7 **通知：**关于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和其它沟通都要求以书面形式或邮件传递，前提是任何根据本条款与终止、变更或弃权的条款作出的通知仅通过亲手交付、寄送挂号邮件（或类似）的方式，或快地至目标接收方指定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且交付至收件人：法律部门才有效。所有此类通知在亲手送达或快地送达时被视为送达，或者通过挂号邮件（或类

嘉士伯集团采购通用条款

似)的方式派送后三天即视为接收。

26.8 **语言:** 本协议签署中英文版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和所有合同中产生或有关的非契约性义务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7.2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

27.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和执行程序。